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 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u>)的(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控温仪(亚低温治疗仪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菲纳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 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李氏兆明商贸有限公司日期:2024年8月23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等内容 ,否则评审时不 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[2022]19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项目名称: 2024 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 (第一包)(项目编号: BZZZZX (KJ) 2024-002)包号: 24-048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电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医用控温仪(亚低温治疗仪)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安徽菲纳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0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徽非纳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2024.8.8